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開放內地非專營信件快遞業務的建議

香港速遞業界建議把內地非專營信件快遞業務納入 CEPA 的開放措施。本文件旨在通報最新情況。

香港速遞業界的意見

2. 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》(新《郵政法》)，並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國家郵政局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公告，表示不具備經營快遞業務法定條件的企業，須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達到經營有關業務的條件，並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。

3. 新《郵政法》第 51 條規定，外資企業不得投資經營非專營的國內信件快遞業務。香港速遞業界對此規定表示關注，並提出把這類業務納入 CEPA 的開放措施。

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磋商

4. 因應業界的意見，特區政府自去年中開始一直積極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關注。此外，我們亦在 CEPA 的框架下與內地有關部委進行了多次磋商，研討不同可行方案。

5. 內地當局認為由於對國內信件快遞的限制乃國家法例(即《郵政法》)的規定，需要小心考慮有關的問題，雙方未能達成任何共識。

6. 不過，內地當局指出《郵政法》第 51 條所訂明的限制，只適用於非專營的國內信件的快遞服務。港資企業可根據《郵政法》第 52 條申請經營投資其他範疇的速遞服務，包括國際快遞(即內地境內的用戶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用戶相互寄遞信件、包裹等服務)和在內地的非信件快遞服務。

7. 由於速遞公司可能在內地不同城市也有設點，有業界關注是否每一個設點也須符合新《郵政法》第 52 條所訂的門檻要求^註。據我們向內地當局了解，如企業選擇在內地設立沒有法人地位的分支機構經營快遞業務，該分支機構則無需達到註冊資本要求，但需根據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》第 15 條，到所在地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郵政管理機構備案。

8. 特區政府已向香港速遞業界代表通報以上最新的情況，包括上述第 6 及第 7 段的內容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二零一零年六月

^註 根據新《郵政法》第 52 條規定，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企業法人條件；
- (二) 在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，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五十萬元，跨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經營的，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一百萬元，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，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二百萬元；
- (三) 有與申請經營的地域範圍相適應的服務能力；
- (四) 有嚴格的服務品質管制制度和完備的業務操作規範；
- (五)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。